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 拟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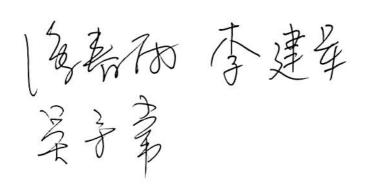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就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,并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,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及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审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将相关事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2023年4月16日